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列管建築物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科員陳正宜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*6612

*傳真：06-9268051

*電子信箱：a119055@mail.phf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同一建築基地內，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，分別視為 1 棟建築物。

(二) 連棟式建築物，且屬同一使用執照者，視為 1 棟。

(三) 同一建築物（連棟）中，有不同樓層數時，以其最多之樓層為該建築物之層數。

*統計單位：棟。

*統計分類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為對象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每半年。

*時效：36

*資料變革：資料表名增加「澎湖縣」3字樣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8月5日前公布當年度上半年、次年度2月5日前公布前年度下半年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列管建築物」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